

附件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单位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p>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原因不能建设防空地下室或者应当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一千平方米的,建设单位可以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因地质、地形原因不能修建防空</p>	<p>各类新建民用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及减免规定:</p> <p>(一)住宅、政府投资或社会兴建的非营业性公用、公益建筑,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元收取。</p> <p>(二)各类商用、营业类用房以及10层以上非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10层以上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5元收取。</p> <p>(三)对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认可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性住宅(安居工程);新建的</p>	政府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防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实施办法》(宁价费发〔2001〕6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宁政发〔2009〕6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免保障性安居工程和生态移民工程建设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15号)、《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综>发〔2014〕999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17〕799号)、</p>	<p>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结合工作实际,将我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明确如下:</p> <p>1.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宁价费发</p>

				<p>地下室的,应当出具工程地质报告。</p> <p>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减交、免交、缓交防空地下室建设费。</p>	<p>幼儿园、中小学教学楼、儿童福利院、养老院、非营利性医院医疗用房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收取。</p> <p>(四)对临时民用建筑;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的商品住宅以及因遭受水灾、火灾、地震等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予以免收。</p> <p>国家重点人防城市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按上述规定标准执行;自治区属人防重点城市灵武市、青铜峡市、中卫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按上述规定标准的80%执行。</p>	<p>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发改投资〔2011〕2067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综〔2007〕53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免相关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自治区财政厅 发改委《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宁财〔综〕发〔2019〕463号)、自治区财政厅 物价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宁价综〔2017〕12号)</p>	<p>〔2001〕65号)第十条规定标准执行;其他县级城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宁价费发〔2001〕65号)第十条规定标准的80%执行。</p> <p>2. 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大学城等区域和重要目标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按照所在地城市或者县城的收费标准执行。</p>
--	--	--	--	---	--	---	--